

<<三农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三农与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622666

10位ISBN编号：7807622660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徐建

页数：1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三农与法>>

内容概要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

本书为其中之一《三农与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分册，书中介绍了：不良行为的预防、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内容。

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三农与法>>

书籍目录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因迫使子女放弃义务教育的权利受罚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不得虐待未成年人 禁止体罚学生 禁止招用童工二、不良行为的预防 未成年人不得喝酒 未成年人不得吸烟 未成年人偷钱购买项链的行为无效 未成年人购买手机行为被法院确认无效 殴打他人要受到处罚 不得隐匿、毁弃并且非法拆开他人信件 强行冲闯警戒带受处罚 使用假身份证违法 学校附近不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电子游戏厅 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不得参与赌博 不得携带管制刀具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 学校不得允许寄宿学生擅自在外住宿 不得允许学生擅自离校 乘车不得携带烟花爆竹 防卫过当受处罚 引诱未成年人吸毒触犯刑法 未成年人实施的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抢劫行为不构成抢劫三、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工读学校不是少年管教所 吸食毒品违法 盗窃行为违法 砸人家玻璃惹上纠纷 因哄抢西瓜被行政处罚 拾到他人遗失钱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违法 禁止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不得寻衅滋事 不得敲诈同学钱物 不得侮辱他人 明知是赃物不得购买 禁止破坏铁路设施 不得破坏电信设施 谎报警情受处罚 不得盗窃井盖 散布谣言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犯罪的矫治 不得体罚、虐待少年犯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 因强奸同学而入狱 禁止猥亵幼女 故意杀人违法 故意伤害他人违法 绑架他人违法 投毒触犯刑法 放火者被判刑 14周岁的抢劫犯受到刑事处罚 抢夺他人手机被判刑 禁止强迫未成年人卖淫 不得参与犯罪团伙 窝藏包庇犯罪人违法 不得捕杀珍贵野生动物 不得盗伐林木 教唆未成年人殴打他人违法 禁止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章节摘录

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因迫使子女放弃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释义】本条款是关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让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的规定。擅自决定让本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违反了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也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侵权行为。

《义务教育法》对没有尽到上述义务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做出处罚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也对此做了具体的处罚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制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三农与法>>

编辑推荐

《三农与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由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学校附近不可以开设营业性游戏厅；引诱未成年人吸毒触犯刑法；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从重处罚；谎报警情受处罚；因哄抢西瓜被行政处罚；不得敲诈同学钱物；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14周岁的抢劫犯受到刑事处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